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9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内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